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本〔2016〕390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成立 学校教学委员会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健全完善教学工作管理体制，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2016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，并通过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》，确定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成员名单。

特此决定。

附件：1.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

2.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第一届成员名单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7月30日印发

附件 1: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,健全完善教学工作管理体制,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,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》中有关“教学委员会”的规定,学校决定成立“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“教学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决策机构,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行使职能,为校学术委员会的一个专门机构,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规划、指导、审议、审定和咨询等工作,决定学校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致力于推动教育教学创新,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研究,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教学质量观,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由有关学校领导,相关部、处、院(系)领导,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、熟悉教育教学规律、热心教育教学改革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教师代表组成。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50 名,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。教学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校长

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。委员任期内离开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岗位，应及时调整，由继任者接替。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设立常务工作委员会，负责经常性工作；教学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有任期的专项教学委员会。常务工作委员会和专项教学委员会组成由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。

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，负责处理教学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九条 修订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培养要求，完善学校教育教学体系，审议学科专业设置、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

第十条 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规划，提出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。

第十一条 指导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与选用、实验室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、教风学风建设等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。

第十二条 审定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，审定教学岗位、教学质量和教学奖励的标准和办法。

第十三条 评审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重大项目，评审并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指导大类教学委员会和专项教学委员会开展工作，指导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院校审核评估，指导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研究，推动教育教学创新。

第四章 工作规则

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一般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，讨论决定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常务工作委员会，商讨、决定教学委员会日常工作；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决定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时，需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出席会议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，同意人数应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根据讨论议题需要，教学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大类教学委员会、常务工作委员会、专项教学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或工作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属本科生院。

附件 2: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 第一届成员名单

主任: 周 玉

常务副主任: 丁雪梅

秘书长: 沈毅 顾学迈

委员: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丁雪梅	丁效华	马 晶	王亚东	王 伟	王淑娟
叶 东	叶 强	刘克东	刘宏伟	刘晓为	刘晓胜
齐晶瑶	闫纪红	孙秀冬	孙 毅	孙 澄	李 旦
李 钰	吴建强	吴勃英	何 朕	邹超英	沈 毅
陈月华	陈 松	周 玉	孟令辉	赵 远	赵宏瑞
赵雅琴	战德臣	侯相琛	钟诗胜	费维栋	顾学迈
徐苏宁	姚英学	高 栋	高继慧	谈和平	崔乃刚
崔福义	霍 炬				